

## 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047  
傳真：02-2737-7607  
電子信箱：jsj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50007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6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，自今(105)年6月1日至8月1日中午12時受理線上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#### (一)推薦機構(即博士生之國內就讀大學)

- 1、須於本部網站作業系統自訂收件截止時間(8月1日中午12時以前)。
- 2、推薦機關之審核，係利用本部網站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管理作業系統，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，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，將所推薦之申請案於線上一次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於8月10日前備函(建議採電子公文)檢附申請名冊送達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申請博士生

- 1、須於6月1日至推薦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，於本部網站完成線上完成申請資料繳交，經推薦機構審核通過後



，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- ✓ 2、申請文件之英文能力鑑定證明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測驗成績，不得缺漏。

二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查詢路徑：科技部首頁\關於科技部\本部各單位\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)\各類補助辦法\一般補助\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(105年申請106年出國者適用)。

正本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2015-01-30  
交 11:46:20 章

## 科技部

擬：文上傳公告周知並影送四院轉各所知悉，  
有意申請博士，請及早準備英文能力鑑定證明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限期於 105/6/1 ~ 8/1 中前完成線上申請，俾於本處於 8/6 前寄送申請冊。

三、文錄案續辦。

專員王淑娟

105/2/2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 2.02

教授楊德芳

教授楊德芳

105-02-02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2. 02